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5,67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41,299,741.5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使用;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5,67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17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3	08*****76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595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08*****411	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大楼13层

咨询联系人:吴小兰、林毅君

咨询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电话:0591-832963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0年5月28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签订了《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推进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以上市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合作共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康恩贝集团公司拟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533,46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康恩贝集团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173,78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康恩贝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本公司13.33%的股份;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成为省国贸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胡季强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0-05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6月2日和6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临2020-056号《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进展情况

2020年6月18日,省国贸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方能完成股份的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30号)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信用担保。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变更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2)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原文	拟修改为
第五条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01号,邮政编码:450001。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2),邮政编码:5108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6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0年6月22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本次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402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403	中泰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0年6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蚂蚁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蚂蚁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章曦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8,904,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本次股份质押后,亚宝投资累计质押股份75,587,8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64%,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宝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宝投资	是	16,7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4月15日	山西芮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6%	2.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700,000	/	/	/	/	/	12.96%	2.1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宝投资	128,904,029	16.74%	58,887,804	75,587,804	58.64%	9.82%	0	0	0	0
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8.18%	0	0	0	0	0	0	0	0
任武贤	2,000,000	0.26%	0	0	0	0	0	0	0	0
任伟	1,000,0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4,904,029	25.31%	58,887,804	75,587,804	38.78%	9.8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宝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887,8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对应融资余额为9427.5万元;除本次质押外,亚宝投资未来一年不存在将到期的质押。亚宝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亚宝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亚宝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亚宝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 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并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6日15:00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二、议案三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2)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信证券兆驰股份1号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该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8.74元/股,购买数量为11,547,9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2%。因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及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数为28,869,9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并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93,448.44	779,548.07
负债总额(万元)	54,709.70	51,873.61
或有事项(万元)	0.00	552,517.75
净资产(万元)	738,738.74	727,674.46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867.74	26,202.90
利润总额(万元)	8,297.35	15,408.82
净利润(万元)	4,609.33	10,903.35
净利润(万元)	4,609.33	10,903.35

注: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57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兆驰照明拟与高新投签署《担保协议书》,由高新投为兆驰照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为准)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应由兆驰照明承担的全部债务及《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由高新投垫付的其他费用(具体范围根据合同约定为准),反担保期限为本次融资业务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有利于降低成本,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本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561.10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6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09.13人民币元计算),连同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多媒体”)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融资,借款期限为一年。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高新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与